**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履职动态（2020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委员会** | **主 任** | **分管会长** | **工作内容** |
| 1 | 福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章 成 | 林昌炽 | 1.4月1日-20日，福田律工委通知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领取广东省律师协会配发的口罩，共计发放31000个口罩；  2.4月15日，福田律工委草拟发布“福田区司法局将拟律师名单提供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报名通知，并收集报名律师资料整理汇总；  3. 4月23日，福田律工委联合体育与健康委员会共同举办新形式下压力与情绪管理的健康讲座。 |
| 2 | 罗湖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杨 逍 | 林昌炽 | 无 |
| 3 | 南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曾常青 | 林昌炽 | 1.4月10日，报送中小团推文《深圳市律师协会南山区工委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公司治理组系列活动--企业商标管理专题培训》。  2.4月17日，“战疫有法”行动南山律师志愿服务团工作推进会在南山区律师工委办公室召开。  3.4月25日，工委副主任胡春学参加司法局“学法律、上党课、讲业务”活动。  4.4月30日下午，报送中小团推文《深圳市律师协会南山区工委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律师团系列活动之南山企业公益法务在线座谈会》。 |
| 4 | 宝安区工作  委员会 | 李继承 | 林昌炽 | 1.4月2日，宝安区司法局召开“抗疫有法”工作推进会议，区工作委主任参加会议并列席党支部书记会议；  2.4月8日，宝安日报以《律师公益服务团，解民忧助复工》为题，报道区行业党委和区工作委联合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及线上线下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情况；  3.4月8日，宝安区工作委协助征集并提供对《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的意见；  4.4月15日，宝安区工作委对收到的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函》向律协和司法局报备，并对该函所反映的律师出庭和代理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小组讨论；  5.4月16日，宝安区工作委委员参加“2019年宝安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并担任评议委员；  6.4月16日，宝安区工作委协办并参加市公共信用中心、宝安区工信局开展的“园区+信用+金融”签约系列活动；  7.4月21日，宝安区工作委协助市律协开展“法治广东建设第三方考评”问卷调查；  8.4月23日，宝安区工作委讨论并完成对宝安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函的《回函》；  9.4月27日，宝安区工作委受律协委托向区律所派发《年度考核培训手册》。 | |
| 5 | 龙岗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军强 | 林昌炽 | 1.4月8日，参加区司法局召开“战疫有法”工作会议；  2.4月10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六讲）培训视频；  3.4月20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八讲）培训视频；  4.4月21日，组织龙岗律师填写2019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第三方评估问卷；  5.4月24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九讲）培训视频；  6.4月26日，组织龙岗律师事务所行政观看2019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培训视频；  7.4月28日，组织发放《2019年度深圳市律师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培养手册》；  8.4月29日，协助召开“战疫有法”龙岗区街道法律服务团工作会议。 |
| 6 | 龙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段春晓 | 林昌炽 | 1．1日上午，安排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所党支部驻福城街道律师服务志愿团联络组分别进驻该街道司法所、劳动站值班；  2.2日下午，安排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所党支部驻福城街道律师服务志愿团联络组律师通过网络宣讲疫情期间有关企业合同履行问题的法律讲座；  3.3日下午，应区信访局邀请，段春晓出席“信访课题研究座谈会”并作相关发言；  4.8日下午，段春晓和龙华区主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有关律师工作会议，会议议题：（1）律所安全生产注意事项；（2）疫情当头，要求全区律师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意识，坚守政治底线，遵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履行律师职责。会议同时要求各参会律所主任向其全体律师口头传达本次会议精神；  5.8日下午，就我区律工委办公用房问题与区局分管局长交换意见，区局意见是以未来的党委名义向组织部申请龙华区党建活动中心，届时区律工委、党委及联合会可合署办公。  6.9日，接区司法局通知，要求我区工委对未参会的30家律师事务所口头传达昨天的会议精神；按照要求我区工委即安排副秘书长逐个电话传达。  7.14日下午，段春晓应邀参加由市信访局、龙华区信访局等在龙华区政府大楼联合召开的关于信访课题研究专题研讨会。  8.16日上午，就争取区司法局支持、在区工委、龙华区律师公益联合会及龙华区全体律所党支部共同举办线上“后疫情时期法律宣传”事项，段春晓分别与中煦龙华律所党支部、广和龙华律所党支部德纳所主任、诚公龙华所主任电话沟通，达成一致认可意向。  9.16日下午，段春晓、陈志宏与区局蒲科长、黄常华就开展线上普法宣传交换意见并期待得到区局的认可和大力支持。区局两位同志高度认可并表示会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10.24日上午，去区司法局参加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曹海雷同志来龙华区调研“战疫有法”驻街道办律师志愿服务团联络组组长座谈会，龙华区各街道志愿服务团组长及龙华区司法局副局长朱江洲、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高立明、党委办主任侯昆霖等参会。  11.27日下午，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律所党支部驻福城街道律师服务志愿团联络组与市委派驻工作组、该街道司法所负责人等举行“战疫有法工作推进会”，确认后期的工作内容、方式等。 |
| 7 | 盐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吴宗海 | 林昌炽 | 1.4月1日，受梅沙街道综治办委托，委派律师前往梅沙街道办继续跟进芭提雅酒店与租户的纠纷。  2.4月2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盐田街道进行走访，了解近期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3.4月3日，与盐田街道海桐社区负责人何主任对接社区法律顾问更换事宜。  4.4月6日，受盐田街道综治办委托，整理街道“三前移”项目法律问题总结、排查员工作情况等并报送至盐田街道综治办处。  5.4月7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梅沙街道各社区及平安驿站进行远程视频排查解答，受到辖区居民的一致点赞。  6.4月8日，修改《盐田区司法局复工复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项目计划书》并报送至司法局待审核。  7.4月9日上午，受盐田区妇联委托，审核其发来的几份协议书、并提供审核意见。  8.4月9日下午，律工委主任、秘书长走访大梅沙社区、东海岸社区，了解近期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9.4月10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盐田街道综治办会议室参与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沟通会，就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法律辅导。  10.4月13日，接梅沙街道综治办指示，委派律师跟进东海岸社区租赁纠纷调解，确定调解时间。  11.4月14日上午，受东海岸社区邀请，律工委委派律师前往参加房屋租赁纠纷调解，最后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成功。  12.4月14日下午，受海山街道田东社区工作站的邀请，律工委委派律师前往海山街道办会议室参与海山居加装电梯纠纷调解会。  13.4月15日，受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工作站邀请，委派律师前往参与关于上下楼丢烟头事件调解。  14.4月16日，接海山街道海涛社区居委会邀请，委派律师前往海涛社区海景居委会会议室参与加装电梯纠纷。  15.4月17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海涛社区走访，了解近期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16.4月20日，律工委秘书长统计社区法律顾问的各项费用、审核并提交财务部。  17.4月21日，撰写梅沙街道各社区近期调解事例的简讯。  18.4月22日，接海山街道田东社区邀请，律工委委派律师前往海山街道沟通关于太平洋公司电梯矛盾纠纷。  19.4月23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中英街管理局走访，了解近期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20.4月24日上午，受梅沙街道的邀请，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梅沙街道综治办会议室参与“战疫有法”社会治理志愿者启动会。  21.4月24日下午，受梅沙街道综治办委托，律工委委派律师前往参与物业纠纷调解，经过三个小时的调解，最后当事人几方达成一致协议，调解成功。  22.4月26日上午，查看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系统4月工作录入情况并报送至司法局。  23.4月26日下午，律工委委派律师跟进海山街道田东社区太平洋电梯纠纷事件。  24.4月27日，修改关于公益性律师团参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总结，并报送司法局。  25.4月28日，接市律协工作要求、律工委通知盐田辖区各律所分发领取《2019年度深圳市律师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培训手册》、并做好签收登记报送市律协。  26.4月29日，受盐田区妇联的委托，律工委委派律师跟进解答辖区妇女对产权分割和债务偿还的法律相关问题，当事人对律师的解答表示很满意。  27.4月30日，受海山街道海涛社区工作站王主任的委托，委派律师接待社区居民钟先生前来咨询关于电梯加装的相关法律问题。  28.4月30日下午，受盐田街道综治办主任的邀请，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出席参加街道办改革项目《“三前移”项目》的月总结大会，律工委主任从法律的角度建言献策。 |
| 8 | 坪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国平 | 林昌炽 | 1.4月1日至30日，每天跟进各律所律师、助理、行政人员等健康状况。  2.4月9日上午，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书记曹海雷一行赴坪山了解“战疫有法”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区律工委主任李国平律师一起参加调研；市司法局党委委员、行业党委专职书记曹海雷同志带队走访坪山区“战疫有法”行动法律服务团，区律工委主任李国平律师、副主任李茂淑律师、副主任刘仲坚律师一同参加了交流会。  3.4月13日，分发 “战役有法”行动各街道法律服务团红马甲，了解各街道法律服务团的工作情况。  4.4月26日，与坪山区普法办合作，参与七五普法“以案释法”活动。  5.4月27日，向各街道、社区、有需求的企业分发《战疫有法常见法律问题解答》印刷本。  6.4月28日，跟进指导辖区内各律所开展2019年度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网上申报工作。 |
| 9 | 光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黄聪英 | 林昌炽 | 1.4月2日 组织各律所领取返岗复工防疫口罩；  2.4月7日 组织光明区律师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4月20日 通知各律所申请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4.4月21日 通知光明区律师参加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  5.4月24日 参加调研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6.4月24日 参加2020年光明区律师工作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7.4月27日 通知各律所领取《年度考核培训手册》；  8.4月29日 通知各律所参加光明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队伍。 |